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1、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亚太联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北京亚太联华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北京亚太联华采用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格，评估结果和转让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5,377.44 万元，主要是因为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三、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131.64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